



PORTCULLIS NOTICES

MCI (P) 067/07/2020

7 April 2021

私募基金條例施行

開曼群島金融服務部最近發出一份公告，通知業界於內閣核准後2021年私募基金（年度申報）條例及2021年私募基金（修正）條例現已正式頒佈並施行。

2021年私募基金（年度申報）條例，規定了私募基金經營者在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金管局」）提供私募基金一般性、營運及財務資訊時，所應使用的法定年度申報表格。

年度申報表必須在相關財務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金管局核准的展延期間內提交。本項提交，應由基金公司的查核會計師或基金公司所指定而可能經金管局核准的其他人為之。

提交申報表時，應繳納下列申報費： -

開曼幣三百元(CI300)，每一項另加開曼幣一百五十元(CI150)： -

- (a) 另類投資工具，但該另類投資工具本身已註冊為私募基金者除外。
- (b) 子基金。

就私募基金已提交其營運及財務資訊者，最多不超過25項另類投資工具或子基金或兩者。

由於私募基金的FAR表格(此表格)開曼金融管理局已最終確認並尚未發佈，目前私募基金歸檔將到的要求，將自動展延至表格最後確認與發佈。在此期間，私募基金不受任何相關罰款。

2021年私募基金（修正）條例訂定了一項通知程序，對象是已向開曼金管局註冊但尚未收受其投資者資金投入的私募基金，因此其依法無須提交經查核的會計帳目或年度申報書。依該通知程序規定，該些基金經營者必須在私募基金財務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交一份內容如條例所示的經營者聲明書。

上述兩條例皆支援私募基金的法律架構，於2020年2月開始施行。

若貴公司有任何問題或需要進一步說明，請洽詢 貴公司的關係經理。

感謝貴公司對此事的關注。

保得利集團

www.portcullis.co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CAYMAN)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